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3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林首旗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廖素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聲請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權：

（一）登記日期：民國94年11月21日。

（二）權利種類：最高限額抵押權。

（三）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10,800,000元正。

（四）存續期間：自94年11月18日至124年11月17日。

（五）清償日期：依照各個契約約定。

（六）利息(率)：依照各個契約約定。

（七）遲延利息(率)：依照各個契約約定。

（八）違約金：依照各個契約約定。

（九）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：廖素玲，債務額比例：全部。

嗣債務人廖素玲於(1)103年12月1日、(2)106年11月24日向聲請人借款(1)3,380,000元(2)1,500,000元，借款期間(1)20年(2)10年，均約定有利息及違約金，應按月繳納本息，如一次未履行，即喪失期限利益。詎債務人自114年1月25日即未繳納本息，經催告未果，應視同全部到期，計尚欠本金共3,395,77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等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不動產登記謄本、借據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、催告函及掛號郵件回執等影本為證，經核尚無不合，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
	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範圍
1	臺中市	北區	錦村段	0290-3	206	4分之1
2	臺中市	北區	錦村段	0290-22	34	4分之1
3	臺中市	北區	錦村段	0290-23	37	4分之1
4	臺中市	北區	錦村段	0290-72	3	4分之1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
		門牌號碼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 建築材料及用途	
1	16258	台中市○區○村段 000000 ○ 0000000 ○0000000地號 臺中市○區○○路 ○段000號3樓	住家用 鋼筋混凝土造 5層	3層：150.54 合計：150.54	陽台：21.39	全部
共有部分： 臺中市○區○村段00000○號，面積：515.53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分之250(含停車位編號1號，權利範圍：1000分之50)。						